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潮簡字第389號

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葉特琬

被告 鄭富盛

訴訟代理人 陳月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113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7,900元，及自113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1,220元，由被告負擔400元，並加給自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37,9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原告承保訴外人陳惠真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112年5月10日23時7分許，行駛至屏東縣○○鄉○○村○○路000號前時，適被告駕駛之車牌號號AYF-6118號車輛(下稱肇事車輛)違規停放於路口10公尺內，而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因系爭車輛明顯已達全損狀態無修復價值，欲回復原狀顯有重大困難，且已超過保險理賠上限而為報廢處分，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予被保險人379,000元，因被告就本件交通事故應負30%過失責任，故請求被告應給付113,700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件訴訟

01 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3,700元，及自起訴狀繕  
02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3 二、被告抗辯：

04 本件事故的發生，係因為原告的被保險人疲勞駕駛打瞌睡所  
05 致，被告將車輛停放於白色線內圍牆邊，顯無任何肇事責  
06 任。且被告的車輛遭原告的被保險人無端撞及，受有損害，  
07 未能受到全額理賠，反需面臨原告的追討，實屬不公云云。  
08 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9 三、法院之判斷：

10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揭時間地點，違規停放車輛，致系爭車輛  
11 受損而報廢，原告業已依約賠付379,000元等情，業據原告  
12 提出汽車保險理算書、理賠申請書、行車執照、當事人登記  
13 聯單、估價單、照片及車輛異動登記書為證（見本院卷第9  
14 至43頁），並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113年3月6日枋  
15 警交字第11330411900號函附之本件交通事故相關資料附卷  
16 可稽（見本院卷第49至77頁），堪信真實。至原告主張被告  
17 應負3成的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乙情，則為被告所否認，  
18 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兩造爭點為：(1)本件事故之肇事原因  
19 及責任歸屬之比例為何？(2)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數  
20 額為何？現判斷如下：

21 (1)、本件事故之肇事原因及責任歸屬比例：

22 1.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23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  
24 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汽車停車時，應注意在禁止臨時  
25 停車處所或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不得停車，為道  
26 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第1項第1、9款所明定。查本件事故  
27 發生時，天候晴、路面鋪裝柏油、乾燥無缺陷，無不能注意  
28 之情事，有前揭照片可證，被告停放車輛時，本應遵守前開  
29 規定，不得於路口處停車，否則勢必妨害其他車輛之行駛，  
30 甚致造成其他用路人往來通行之阻礙，且增加車輛碰撞之風  
31 險，詎其未注意此情，逕將車輛停放於路口10公尺內，此有

01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可稽（見本院卷第54頁），被告雖辯稱  
02 係遭撞擊才會位於10公尺內云云，然撞擊後將會造成車輛往  
03 前移動，依上開事故現場圖所示，被告於撞擊後係位於路口  
04 10公尺處，則顯認撞擊前的位置係少於10公尺，被告上開辯  
05 詞容有誤會。從而，被告因過失不法行為，造成系爭車輛受  
06 有損害，兩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  
07 賠償責任。

08 2. 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  
09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  
10 項亦有明文。查原告的被保險人駕駛系爭車輛於前揭時、地  
11 行駛，本應負有上開注意義務，謹慎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  
12 採取必要安全措施；再參本件事務發生時無不能注意之情  
13 事，亦如前述；惟原告的被保險人，卻未注意前方車道旁有  
14 停放被告車輛，未減速保持必要安全措施，復因疲勞駕駛打  
15 瞌睡，遂與被告車輛發生碰撞，此亦有前開調查紀錄表等附  
16 卷可查。從而，原告確實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第3項  
17 之規定，且其行為與本件事務間亦有相當因果關係，是原告  
18 就本件事務之發生，應同有過失。

19 3. 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20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兩造就本  
21 件事務之發生，均有過失，業經本院認定如上。準此，本院  
22 就兩造肇事責任比例之高低，參酌事故現場道路筆直，原告  
23 的被保險人係因打瞌睡而肇事，被告違規停車的情形，且審  
24 酌兩造實際撞擊地點及碰撞之位置等各項跡證，依肇事雙方  
25 原因力之強弱、過失之輕重據以考量，認定本件車禍之發  
26 生，原告的被保險人應負擔9成的肇事責任，被告負擔1成的  
27 過失責任為適當。

28 (2)、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數額為何？

29 1.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30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使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31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01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被保險人因保險人  
02 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  
03 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  
04 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05 2.系爭車輛因受損嚴重，修復無實益，業已報廢，原告已依約  
06 賠付379,000元等情，業據原告提出上開資料為證，本件原  
07 告的被保險人，應負擔9的肇事責任，說明如上，故原告上  
08 開原得請求之修復費用379,000元，按上開過失比例核算，  
09 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為37,900元（ $379,000 \times 10\% =$   
10  $37,900$ ），逾此範圍的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二)、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14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15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16 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  
17 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性質  
18 上給付無確定期限，且原告並未提出已為催告之證明，揆諸  
19 上開規定，原告所得請求之遲延利息，為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20 被告之翌日即113年3月31日起，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1 逾此範圍請求，洵屬無據，不應准許。

22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  
23 告37,900元，及自113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4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  
25 予駁回。

26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訴訟適  
27 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  
28 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  
29 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3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

潮州簡易庭 法官 吳思怡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

書記官 李家維